附件2

“拥军联盟”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×××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人代表（或负责人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（或负责人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推动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规范有序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开展优惠服务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以自愿参与、志愿服务、联盟联动、规范优质、合作共赢为原则，通过提供具体优惠措施，为广大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乙方自愿加入“拥军联盟”，为全市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提供优惠服务，甲方对乙方开展优惠服务给予支持和配合，授予乙方“拥军联盟成员单位”牌匾。

三、入盟条件

（一）乙方加入“拥军联盟”应证件齐全、经营合法规范、恪守诚信、有一定规模，符合招募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如有违法失信、经济纠纷尚未解决、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等情况的，甲方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服务准则

（一）乙方自主确定优惠标准，遵循自愿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开展优惠服务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要建立服务台账，完善服务记录，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服务信息，不得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。

（三）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服务对象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乙方需签订《“拥军联盟”服务承诺书》，将服务承诺在本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开，接受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甲方要建立退役军人监督员队伍，监督乙方服务承诺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（台账）进行一次审验，对于弄虚作假，不履行服务承诺的，甲方取消其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资格。

（四）乙方本年度被举报不履行承诺2次且调查属实的，取消其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（五）乙方开展拥军服务有突出贡献的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、奖励，在评选“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时予以倾斜。

六、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有效期2年。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，协议自动顺延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